

#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

###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参加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对公司本次董事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现就相关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

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20,000 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。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转效率，降低融资成本，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规要求，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。

#### 二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本次担保有利于促进控股子公司业务健康持续发展，解决其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，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，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，且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，也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。

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规要求，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李小平、柳士明、娄爽

2020 年 2 月 21 日